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理会第2401(2018)、2319(2016)、2314(2016)、2253(2015)、2235(2015)、2209(2015)、2178(2014)、2118(2013)、1989(2011)、1540(2004)和1267(1999)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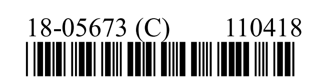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继续调查其他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对被指称2018年4月7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马士革以外杜马地区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据报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深表关切，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指出必须追究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宣布，除其正在进行的调查外，其事实调查组正在从一切已有来源收集和分析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并将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报告调查结果，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及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及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继续造成平民伤亡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包括氯用作化学武器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种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



请回收



重申严重关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团体以及努斯拉阵线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活动，

强调必须开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以专业精神审查有关证据，包括在安全和安保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禁化武组织协调，安全前往调查人员认为与调查有关的地点，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被指称攻击行为的发生地点，以及调查人员依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安全情况允许安全通行时应当进入的地点，

回顾事实调查组的任务不是就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归属作出结论，

1. 重申最强烈地谴责任何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有毒化学品包括氯用作武器的行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和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仍造成平民伤亡表示愤慨；

2. 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3. 回顾其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

4. 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发生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被指称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

5. 表示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毫无拖延地准许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地点，请事实调查组尽快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报告被指称在杜马发生的袭击事件的调查结果；

6. 再次要求并特别提醒叙利亚当局，各方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协助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手术器械不受阻碍地安全通行，对有需要的所有人特别是在杜马的人员进行救治；

7. 决定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为期一年，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延长和更新；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应如何按照公正、独立和专业原则设立和运作，包括职权范围的内容，供安理会批准，以便尽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将化学品包括氯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建议包括职权范围后十五天内作出回应；

9.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立即实施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迅速设立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全面开展工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指出应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

10. *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以它们认为适当的执行任务方式进行各自的调查，承认对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情况进行调查所具有的危险，*重点指出*必须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及禁化武组织充分协调，确保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能够安全前往它们认为与调查有关的地点，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被指称攻击行为的发生地点，以及依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断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在安全情况允许安全通行时应当进入的地点；*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可能协助提供准入便利；

11. *请*禁化武组织向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提供充分的准入便利，允许查阅禁化武组织汇编的所有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记录、访谈录音带、记录誊本和文件材料，*还重申*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应与禁化武组织进行协调，合作履行任务，*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与禁化武组织密切联络，根据本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迅速调查禁化武组织断定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任何事件，以便查明涉案人员；

12. *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与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协助它们立即、无障碍、安全和可靠地接触与调查有关的证人、证据、报告、材料和地点，以使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完成任务，*还促请*各方在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要求为执行本决议第 10 段而需要进入的地区停止敌对行动，尽可能使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能够安全进入此类地点，*鼓励*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无法安全进入它认为进行调查所必要的地点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13. *回顾*其第 2118 号决议第 7 段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包括遵从其相关建议，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为这些人员开展活动提供安保并确保安全，允许这些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入任何地点并有权进行视察，还允许他们随时不受阻碍地接触禁化武组织有理由认为对完成任务十分重要的个人，*特别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各方在这方面应予以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在根据第 2118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每隔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报告是否提供了本决议第 13 段所述信息和准入；

15. *鼓励*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酌情与联合国反恐和防扩散机构，特别是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进行协商与合作，以便交流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组织、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信息；

16.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除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事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包括将氯或任何其他

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案件外，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事实调查组以及向秘书长提交该证据；

17.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该机制开始全面运作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提交第一份报告，此后酌情提交后续调查报告；

18. 请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叙利亚境内准备使用或实际使用化学武器活动的趋势进行分析，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将在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得出结论后，对如何采取行动进行全面评估，在这方面，重申安理会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违反第 2118 号决议的行为采取措施；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